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巨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清郡
被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被　　告　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嚮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卷附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收費答詢表查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婉寧